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关于 2022 年 8 月份肃南县城污水处理 厂在线数据超标问题核查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2 年 8 月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涉嫌超标名单及 2022 年 7 月处理处置情况的公告》（甘环公告〔2022〕17 号）要求，8 月份肃南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出现日均值超标数据，我局高度重视，在该污水处理厂发生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超标时，立即安排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并指导该污水处理厂及时整改。现将 8 月份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肃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6000m³/d，主要采用 CASS 污水处理工艺，收集处置肃南县城生活污水。进出水口均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实施，并与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联网传输。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原甘肃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审批，原张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张环函〔2013〕183 号）。该厂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号：

91620721681501125U001U)。肃南县城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经肃南县住建局、肃南县发改委等部门同意后，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设计规模0.45万m³/d，提标改造后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目前正在开展土建工程。

二、核查情况

2022年8月5日，肃南县城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氨氮数据日均值超标，超标浓度范围10.358-25.647mg/L-24.935mg/L，最大超标倍数为4.74。经核查，该污水厂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工程，部分运行设施重建。污染源在线监测站房迁移，导致氨氮设备发生故障，我局执法人员抵达现场后，立即责令该厂开展检修设备工作，保证污水达标排放。经运维方对氨氮设备标定、校准后。于当日16时，排污口氨氮数据恢复正常。

2022年8月8日，肃南县城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总氮数据日均值超标，超标浓度范围20.935mg/L-5316.227mg/L，最大超标倍数为264.81。经核查，该污水厂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工程，部分运行设施重建，排污口总氮设备消解池损坏，导致总氮数据超标。我局执法人员抵达现场后，立即责令该厂开展设备更换工作，经运维方更换消解池并标定设备。于当日21时，排污口总氮数据恢复正常。

2022年8月11日，肃南县城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总氮数据日均值超标，超标浓度范围20.935mg/L-48.962mg/L，最大超标倍数为10.18。经核查，该污水厂正在实施提标改

造工程，部分运行设施重建，总氮设备多通阀故障，未抽取到水样。我局执法人员抵达现场后，立即责令该厂开展设备更换工作，经运维方更换设备。于当日 14 时，排污口总氮数据恢复正常。

2022 年 8 月 22 日，肃南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总磷数据日均值超标，超标浓度范围 1.44mg/L-2mg/L，最大超标倍数为 1.00。经核查，超标原因该污水处理厂开展提标改造工作，其中一期 CASS 池重建停运，进水任务由二期 CASS 池负荷承担，污水处理单元任务量增大，导致污水无法及时达标处置。我局执法人员抵达现场后，立即责令该厂实行错峰运行 CASS，调整污水处理单元运行时段，确保污水处置达标后排放。于当日 19 时，排污口总磷数据恢复正常。

2022 年 8 月 28 日-31 日，肃南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总磷数据日均值超标，超标浓度范围 1.44mg/L-2mg/L，最大超标倍数为 1.00。经核查，该污水厂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工程，部分运行设施重建，总磷设备九通阀故障，抽取水样蹿样。我局执法人员抵达现场后，立即责令该厂开展设备更换工作，经运维方更换设备。于 31 日 16 时，排污口总磷数据恢复正常。

2022 年 8 月 31 日，肃南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总氮数据日均值超标，超标浓度范围 10.375mg/L-25.647mg/L，最大超标倍数为 3.20。经核查，该污水厂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工程，部分运行设施重建，总氮设备故障标定期间不稳定。我局执法人员抵达现场后，立即责令该厂开展标定校准工作，

经运维方标定后。于9月1日00时，排污口总氮数据恢复正常。

三、处置情况

肃南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于2022年4月初开展提标改造工程前向我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提交申请报告，经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同意后开工建设。8月份，肃南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超标，该厂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纠正超标行为，并及时上报《关于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均值超标的报告》。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中“（三）合理认定处理超标责任。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和应急事项信息接收制度，在接到运营单位有关异常情况报告后，按规定启动响应机制。运营单位在已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的前提下，出于优化工艺、提升效能等考虑，根据实际情况暂停部分工艺单元运行且污水达标排放的，不认定为不正常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对于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则该生活污水处理厂属于“优化工艺”，并及时改正行为，不认定为不正常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综上所述，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数据超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排污单位的

监督检查力度，组织执法人员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和采样检测工作，督促企业加强人员管理和能力建设，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2022年9月28日



